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芜湖顺荣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北京

海淀区高梁桥斜街 59 号中坤大厦 15 层
电话：010-62159696；传真：010-88381869

二〇一一年二月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芜湖顺荣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芜湖顺荣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芜湖顺荣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荣股份”或“公司”）与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委托担任顺荣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上市（以下简称“本次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顺荣股份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就顺荣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上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关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律师是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顺荣股份的行为以及本次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顺荣股份申请本次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所律师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用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时，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顺荣股份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6、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顺荣股份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顺荣股份为本次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顺荣股份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顺荣股份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了批准本次上市的决议。

2010年3月28日，顺荣股份召开了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等议案。

（二）根据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上述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顺荣股份股东大会已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其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四）顺荣股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已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167号《关于核准芜湖顺荣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核准，核准顺荣股份公开发行不超过1,700万股新股。

（五）依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顺荣股份本次上市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二、顺荣股份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顺荣股份系由顺荣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顺荣股份的前身为“芜湖市顺荣汽车部件有限公司”。顺荣有限成立于1995年5月26日，成立时名称为“芜湖市顺荣汽车部件有限责任公司”，1998年1月5日更名为“芜湖市顺荣汽车部件有限公司”。2007年11月6日，顺荣有限自然人股东吴绪顺、吴卫东、吴卫红等14人和法人股东深圳佳广作为顺荣股份的发起人，以顺荣有限2007年9月30日为基准日，经万隆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资产值58,737,360.29元为基准，按照1.1747:1的比例折为顺荣股份股份5,000万股，经芜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顺荣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顺荣股份现持有芜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4022300000094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南陵县经济开发区，法定代表人吴绪顺，注册资本5,000万元，经营范围为汽车零部件制造、销售。

(二) 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以及顺荣股份历年经年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顺荣股份合法存续，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顺荣股份具备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关于本次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顺荣股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已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167号文核准，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167号文、《芜湖顺荣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芜湖顺荣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并根据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情况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正信验(2011)综字第100005号)，顺荣股份1,700万股新股已经公开发行，且募集资金已经到位，符合《上市规则》5.1.1(一)的规定。

(三) 顺荣股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本总数为5,000万股，根据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正信验(2011)综字第100005号)，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顺荣股份股本总额为6,700万元，不少于5,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二）项以及《上市规则》5.1.1（二）的规定。

（四）顺荣股份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 1,70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的股份总数为 6,700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三）项以及《上市规则》5.1.1（三）的规定。

（五）依据顺荣股份承诺和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正信审（2011）GF 字第 100001 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顺荣股份最近三年没有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三年内财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四）项及《上市规则》5.1.1（四）的规定。

（六）顺荣股份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吴绪顺先生、吴卫红女士、吴卫东先生已分别出具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符合《上市规则》5.1.6 条的规定。

（七）顺荣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签署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已经本所律师见证，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董事会备案，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的规定。

（八）根据顺荣股份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承诺，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上市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上市规则》第 5.1.4 条的规定。

（九）顺荣股份为申请本次上市，聘请了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进行保荐。经核查，国元证券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被列入保荐机构名单，同时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九条和《上市规则》第 4.1 条的规定。

（十）国元证券指定詹凌颖 陶传标作为保荐代表人负责发行人本次上市保

荐工作。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是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代表人名单的自然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4.3 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顺荣股份已具备本次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顺荣股份具备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申请上市在程序上和实体上符合《证券法》、《公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条件。顺荣股份本次上市申请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经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专为《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关于芜湖顺荣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签字):

朱玉栓: 

经办律师 (签字):

朱振武: 

谢发友: 

2011年2月28日